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阜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可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郭 書 妤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5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葉文堂	華南商業 銀行城東 分行	107年9月10日	51,044元	JE0000000